

附件 1:

勐海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顺序

一、适龄儿童及父母双方或父母一方的户籍在勐海城区，且房产在勐海城区学校服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符合《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发〔20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云南省综合性消防人员及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19〕25号）、《云南省司法行政机关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司通〔2020〕57号）、《西双版纳州“雨林惠才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党人才办〔2023〕1号）等文件规定给予优待的对象子女。

（一）户口簿（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需提供医学出生证明）；

（二）自有住宅权属证明（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等；提供“网签备案合同”的需提供购房税务发票；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

二、适龄儿童及父母户籍均在勐海城区，父母房产不在勐海城区，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学生及父母户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籍需在同一本户口簿内），不在同一户口簿内的视为第三录取顺序。

(一) 户口簿(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需提供医学出生证明);

(二) 祖辈自有住宅权属证明(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等;提供“网签备案合同”的需提供购房税务发票;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

三、适龄儿童及父母户籍均在勐海城区,父母房产不在勐海城区,但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租房居住的适龄儿童。

(一) 户口簿(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需提供医学出生证明);

(二) 租房证明(租房协议及付款证明,提交的相关材料时限不少于六个月,计算截止为当年8月31日);

(三) 房主自有住宅权属证明(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等;提供“网签备案合同”的需提供购房税务发票;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

四、适龄儿童户籍在其亲属或其他监护人户口簿上,其亲属或其他监护人户籍在勐海城区,且房产在学校服务片区内。

(一) 户口簿(父母户口簿,亲属户口簿);

(二) 亲属或其他监护人自有住宅权属证明(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等;提供“网签备案合同”的需提供购房税务发票;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

五、适龄儿童户籍在其亲属或其他监护人户口簿上,其亲属或

其他监护人户籍在勐海城区，但房产不在勐海城区，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租房居住的适龄儿童。

（一）户口簿（父母户口簿，亲属户口簿）；

（二）租房证明（租房协议及付款证明，提交的相关材料时限不少于六个月，计算截止为当年8月31日）；

（三）房主户口簿；

（四）房主自有住宅权属证明（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等；提供“网签备案合同”的需提供购房税务发票；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

六、适龄儿童及父母户籍均不在勐海城区，但在勐海城区购房的适龄儿童。

（一）户口簿（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需提供医学出生证明）；

（二）房主自有住宅权属证明（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等；提供“网签备案合同”的需提供购房税务发票；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

七、适龄儿童及父母户籍、房产均不在勐海城区，但父母在勐海城区内租房经商，且在学校服务片区内。

（一）户口簿（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需提供医学出生证明）；

（二）工商营业执照；

（三）租房证明（租房协议及付款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

提交的相关材料时限不少于六个月，计算截止为当年8月31日）；

（四）房主户口簿；

（五）房主自有住宅权属证明（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等；提供“网签备案合同”的需提供购房税务发票；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

八、适龄儿童及父母户籍、房产均不在勐海城区，但在学校服务片区租房居住且有稳定工作的人员。

（一）户口簿（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需提供医学出生证明）；

（二）租房证明（租房协议及付款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提交的相关材料时限不少于六个月，计算截止为当年8月31日）；

（三）房主户口簿；

（四）房主自有住宅权属证明（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等；提供“网签备案合同”的需提供购房税务发票；自建房的需提供相关的建房手续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非违建证明）；

（五）勐海城区务工证明（劳务合同及银行工资流水、社保，提交的相关材料时限不少于六个月，计算截止为当年8月31日）。